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7〕90号

申请人： 张某，男。

被申请人： 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张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01010号），于2017年12月21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并责令其重做。

申请人称： 2017年8月5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无证经营食品的行为，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对违法线索进行调查，调查属实后依法奖励申请人。被申请人于同月11日受理了举报，并于2017年11月8日向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01010号），该通知书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查证属实并作出处罚决定，决定给予申请人奖励200元，请申请人接到通知书

30 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其工作人员联系领取，逾期不予领取的，视为申请人放弃举报奖励。

申请人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十三条、国务院 503 号令第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都有权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并明确针对举报属实的行为，应依法给予举报奖励。虽然现有的法律并未规定如何给予举报奖励，但国家食药总局《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举报奖励的条件，从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看，申请人的请求符合规定。《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举报奖励实施部门应当及时对举报等级、奖励标准等予以认定，并将奖励决定告知举报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有关于举报奖励等级和奖励金额的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从申请人提交的举报线索看，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基本符合一级举报奖励，若被申请人评估存在误差，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应符合二级奖励而不应当被认定为三级奖励。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等级进行认定便直接作出奖励申请人 200 元的决定，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此外，被申请人仅同意申请人上门领取举报奖励，间接剥夺了申请人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获得举报奖励的权利，违反了《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 01010 号）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规定。

2017 年 8 月 7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情况，并提供点餐单扫描件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调查后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罚〔2017〕01-20170065 号），对秦某（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没款合计 7114 元。

2017 年 11 月 8 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 01010 号），决定给予申请人 200 元奖励。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一）项、第九条规定，申请人在举报时提交了《举报信》、点餐单扫描件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材料，上述材料并未作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证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举报奖励等级为三级。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

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货值罚没款金额的 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200 元的，给予 200 元奖励。”因本案货值金额为 1114 元、罚没款为 7114 元，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奖励 200 元的决定，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详细告知申请人领取奖励的时限、领取奖励的方式、领取奖励需要提供的资料以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本府查明：2017 年 8 月 7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信》，举报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被举报人）存在无证经营餐品的违法行为，请求：1.依法确定被举报人超范围经营餐品（凉菜及生食海产品）的行为违法；2.依法确定被举报人自行消毒餐具的行为违法；3.对被举报人超围经营凉菜及生食海产品、不具备自行消毒餐具但自行消毒餐具等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处罚完毕后奖励申请人；4.依法限期受理申请人的诉求，并在案件办结后告知申请人。

2017 年 8 月 11 日，被申请人作出《受理告知书》（（海）食举受〔2017〕153 号），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关于广州市海

珠区某料理店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或超许可范围经营食品、不具备餐具洗消条件但自行消毒餐具的投诉举报。

2017年9月15日，被申请人向秦某（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罚〔2017〕01-20170065号），该决定书记载：该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材料（经当事人确认的投诉人提供的消费结账单及增值税发票复印件等共12个），认定该单位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1114.00元，货值金额为人民币1114.00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给予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114.00元；2.罚款人民币6000.00元。

2017年11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01010号），告知申请人其举报的关于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事，经查证属实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给予申请人200元奖励，请申请人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联系领取，逾期未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取。

以上事实，有举报信、受理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等证据证实。

本府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涉案举报作出处理的职责。

关于奖励金额。《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第十条第（一）项规定：“各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每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 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 1000 元的，给予 1000 元奖励。”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对广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涉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一事进行调查取证，申请人提供的消费结账单、餐饮发票等证据构成案件的部分证据，故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等级。因本案查实后对广

州市海珠区某料理店作出的行政处罚有罚没款金额，故被申请人予以申请人 200 元的奖励不符合上述规定。

关于领取方式。《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需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第十五条规定：“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具备非现金支付条件的，奖励资金应当采取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第十六条规定：“举报人无法现场领取奖金且无受托人的，可及时说明情况并提供举报人身份证明、银行账号，由举报奖励部门将奖金汇至指定账户。非现场领取奖励仅限于实名举报人，且提供的账户名应当与举报人姓名一致。”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查证属实后，通知申请人于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或委托他人凭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与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联系领取，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奖决定通知〔2017〕第 01010 号《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2. 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重新对举报奖励事项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2 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